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债券代码：110100

债券简称：龙建转债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法院已立案，目前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3968.3 万元及违约金及 1.4 万余吨材料。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开庭，暂时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案件情况

2026 年 7 月，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传票、民事起诉状副本等相关法律文书，原告上海宏信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信公司）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路桥公司）向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原告追加潍坊疏港高速投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为被告。（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2026-062”号临时公告）

二、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宏信公司向法院提交的明确诉讼请求说明及法院传票，宏信公司变更诉讼请求。变更后的诉讼请求如下：

（一）请求判令原告宏信公司与被告北新路桥公司之间签署的《建

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编号：HD-WFGS01-FB-2023-02）及《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编号：HD-WFGS01-FB-2024-01）于 2026 年 4 月 4 日解除；

（二）请求判令被告北新路桥公司向原告宏信公司支付截至 2026 年 4 月 3 日工程款欠款 38,010,031.35 元；

（三）请求判令被告北新路桥公司向原告宏信公司支付超投入率部分材料的运费 1,672,917.00 元；

（四）请求判令被告北新路桥公司向原告宏信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合同欠款为基数，自合同约定的付款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合同约定的万分之五每日计算）；

（五）请求判令被告北新路桥公司向原告宏信公司返还尚在工程现场的 1.4 万余吨材料至原告就近的仓库；

（六）请求判令被告北新路桥公司向原告宏信公司支付未归还的材料占有费（材料占有费自 2026 年 4 月 4 日起按照原合同约定的租赁费单价计算至材料返还之日止）；

（七）请求判令被告潍坊疏港公司、被告龙建路桥公司就被告北新路桥公司的上述第二至六项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八）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案件尚未开庭，暂时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诉讼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8 日

报备文件

1. 明确诉讼请求说明；
2.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6）鲁 0792 民初 1550 号传票。